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河北市监罚告〔2025〕123 号

天津宏阳典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主体资格为存续状态；你（单位）因未报送并公示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通过登记注册地址无法取得联系，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7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在登记住所经营；你（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进行登记信息确认；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北分中心无你（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天宇、张子悦

联系电话：022-86363361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 56 号 1946 创意产业园区宁园市场监督管理所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8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